

从特许状到同乡会：12 至 13 世纪中叶博洛尼亚大学的兴起

陈虎

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200234；

摘要：12 至 13 世纪中叶博洛尼亚大学的兴起受到了多种因素的影响。商业环境繁荣与罗马法的复兴对学术交流的促进，为 12 世纪学术型院校的建立和皇帝腓特烈一世颁布特许状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皇帝的这份授予博洛尼亚大学的特许状不仅从外国推动了博洛尼亚大学的兴起，更是促进了大学合法性的建构与学人权益的保障。从内因而言，13 世纪早期博洛尼亚大学同乡会的形成、发展推动了“学生型大学”范式的兴起。博洛尼亚大学在内外因的共同交织下成为中世纪欧洲最负盛名的大学之一。

关键词：博洛尼亚大学；特许状；安全居住法；同乡会

DOI:10.69979/3029-2735.24.9.059

1 博洛尼亚大学兴起的社会环境与 12 世纪中叶特许状颁布的背景

博洛尼亚大学是欧洲中世纪最负盛名的大学之一，该校因其辉煌的法学研究成果与学生治校的自由精神被誉为“大学之母”。博洛尼亚大学兴起的社会环境与其所处的博洛尼亚城市的发展息息相关。该城始建于公元前 6 世纪，并随着 11 世纪以来商业的繁荣迎来了飞速发展，带动了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商人群体的壮大，博洛尼亚成为当时欧洲中南部的商人聚集地之一。然而，随之而来的是各类商业纠纷的频发，依靠原有的习惯法与教会法应对显得乏力。越来越多的商人认识到法律的完善对于处理商业矛盾的重要性，纷繁芜杂的商业法律应运而生。然而，这些新法的随意性与体系的不完备，使其也无法处理复杂的案件。在这样的背景下，博洛尼亚城的人们开始呼唤早已形成完善体系的罗马法的复兴。

罗马法完备的法律理论对于处理商业贸易的纠纷在罗马帝国时期已有广泛实践，因此相较于习惯法、早期教会法与商业法律具有天然优势。在博洛尼亚城日益发展的背景下，市民的经济纠纷与商贸中不同利益的分配都需要法律的规范，而罗马法的重新发现与运用使城市高效的商业运作实现了可能。另一方面，城市的繁荣也为罗马法研究者的居住提供了必要条件。正是由于经济的发展与货币交易的兴起，使教师和学生都具有了基本的生活保障，这也是城市吸引学者居住的重要原因。

在这样的背景下，大批学者来到博洛尼亚进行罗马

法研究，形成博洛尼亚大学的最初形态。中世纪大学的兴起并不一定需要有计划地建设与兴办，更没有特定的教学地点或宿舍，而是渴求知识与名利的学生围绕在著名罗马法学者周围进行研究和居住生活，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博洛尼亚大学的早期形态。这些著名学者包括佩波（Pepo）、注释法学派主要创始人伊尔内留斯（Irnerius，约 1055–1130 年）等法学大家。总之，商业环境与罗马法研究的复兴对博洛尼亚大学诞生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

然而，这样的博洛尼亚大学并没有得到官方的庇护与验证，充其量只是教授与学生通过法律知识组成的“学人共同体”，尚且属于大学的萌芽阶段。博洛尼亚大学正式建立并获得认证地位的标志，是 1158 年腓特烈·巴巴罗萨（Frederick Barbarossa，1122—1190 年，1152–1190 年在位）颁布的《安全居住法》。这与 12 世纪中叶腓特烈一世上台后政教关系的重组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1152 年腓特烈一世即位之初至 1155 年马鐙事件的爆发，皇权便与教权纠葛不断。1156 年的贝桑松事件更使教权与皇权产生了一系列不可调和的矛盾，并引发了教廷与腓特烈一世长达二十年的对立、冲突与战争。

由于 12 世纪中叶政教关系的恶化与教俗权威的对立，腓特烈一世亟需罗马法学家通过系统的法律学说论证其皇权地位。随着第二次意大利战争中腓特烈一世的军事胜利，皇帝的军队进入隆卡利亚地区。在这里，腓特烈一世以极大的热情接待了四位来自博洛尼亚的著

名法学家，即布加鲁斯（Bulgarus，？-1166 年）、马丁努斯（Martinus Gosia，？-1157 年）、雅各布斯（Jacobus de Boragine，？-1178 年）和雨果（Hugo，？-1171 年）。1158 年 11 月起，腓特烈一世给四位法学家制定的任务，是需要他们确定皇帝在帝国内，尤其是伦巴第地区的皇室权力。他们不负皇帝期望，通过罗马法的论证列举了皇帝应有的在意大利地区的权力清单，为巩固腓特烈一世的皇权并与教权对抗贡献了巨大力量。由于四位法学家均来自于博洛尼亚，因此腓特烈一世对博洛尼亚大学的发展尤为关注，这是皇帝颁布特许状保护博洛尼亚大学并授予特权的直接原因。

2 特许状的颁布：博洛尼亚大学合法性的建构与学人权益的保障

1158 年腓特烈一世为博洛尼亚大学颁布的《安全居住法》是目前已知世界历史上第一份针对大学的特许状，因此其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该文件既保障了博洛尼亚学人的权益，更是博洛尼亚大学合法性建构的主要基石，标志着博洛尼亚大学法律地位的正式确立。由此，博洛尼亚大学的发展及其学术研究成果出现井喷式发展，成为 12 世纪欧洲最耀眼的学术明珠之一。

1158 年 11 月，接受米兰投降后志得意满的腓特烈·巴巴罗萨在博洛尼亚法学“四博士”布加鲁斯、马丁努斯、雅各布斯和雨果的共同协助下颁布了《安全居住法》，作为授予博洛尼亚大学的特许状。在这份特许状中，腓特烈一世要求所有“主教、修道院院长、公爵、地方官员，用勤勉和对神圣律法的虔诚态度对待那些来到异地城市交流访学的学子”皇帝认为，学人聚集于博洛尼亚进行学术研究是一种莫大的“善行”，因此值得所有人的“赞扬和保护”。皇帝给予了博洛尼亚学人相当高度的评价，认为需要“推出这条具有普遍意义的永恒的法律”以提供远道而来的学人特权。与此同时，《安全居住法》特许状是博洛尼亚大学地位合法化的依据，是特许权的合法凭证，也是大学从法律意义上正式建立的标志，从而促进了大学的快速发展，也为腓特烈一世本人留下了推动和支持文化教育事业的盛名，成为后世评判腓特烈皇帝主要功绩的一环。

在《安全居住法》特许状中，对于博洛尼亚学人最具法律意义的是拥有了一定程度的司法自治权，使大学师生得到了皇权的庇护。尤其是当学生被起诉或起诉他人时，在法官选择权方面具有很强的自主性。而这名法官甚至可以是学生的教师。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自治权不仅适用于涉及学生的民事案件，也适用于刑事案件。

司法自治权的拥有使博洛尼亚大学得到了特殊的法律地位，然而其缺点亦为明显。学生在被起诉后由教师审判的行为容易使学生犯罪成本降低，反而激化部分犯罪学生与市民的矛盾。

安全居住权是腓特烈一世授予博洛尼亚学人的另一项重要权利，并重构了学人与城市市民的关系。房东不得随意提高房屋租金，否则会受到惩罚。与此同时，特许状对于居住环境的安全保护有严格规定，尤其是对危害学生安全或破坏学生财产的人施加严厉的惩罚，并赔偿学生损失资金的四倍。由此可见，腓特烈一世对博洛尼亚学人的安全居住权的保障是全方位的，通过一系列奖惩机制的实施固化了学生的人身安全的保障。

关于学人是否有权集体迁徙离开博洛尼亚成为 13 世纪初大学与城市的重要矛盾。但事实上，这项权利在《安全居住法》中已有明文规定。当学人与城市政策或居民发生严重冲突时，博洛尼亚学人拥有迁徙出城市的自由。《安全居住法》还免除了大学学人的关税和通行税的征收义务。由此，教师和学生降低了研究和学习成本，更有利于他们对于知识的追求，推动了博洛尼亚大学的发展。

3 同乡会的形成：博洛尼亚学人权益的抗争与“学生型大学”的兴起

由于博洛尼亚市政府对大学师生权益的侵犯和皇权的无能为力，自知外部力量无法依靠的学生们转向自救方式，自发组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学人团体，通过迁徙等手段进行抗争。这些学人团体的创立仿照了中世纪盛期的工商业行会，并逐渐形成各具特色的“同乡会”。同乡会的产生与发展是博洛尼亚大学校史上的又一转折点，它标志着大学学人自由与“学生治校”权力的获得，成为推动博洛尼亚大学日渐兴盛的重要内因。

面对博洛尼亚市政府对学人权益，尤其是“迁徙权”的侵犯，学生们意识到若不团结抗争，他们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保障。这是因为他们来自五湖四海，本身就无法享有博洛尼亚城的公民权利。同时，当时的博洛尼亚对非本市市民很少公平对待，外来者可能遭遇更为严厉的法律刁难。因此，来自各地的学生自发地团结一致组成了学生行会，最终合并形成了博洛尼亚大学“同乡会”，以求维护自身权益并得以在博洛尼亚安稳生活与学习发展。

异地的学子们以相同的城市或地域为核心，于 12 世纪后期以地域划分组成数个学生行会以维护自身利益。1204 年，这些学生行会合并为四个同乡会，分别为

伦巴第同乡会、托斯卡纳同乡会、罗马同乡会、阿尔卑斯山外同乡会。在1230年至1240年期间,四个同乡会又合并为两个以阿尔卑斯山为分界线的团体,即“山南人行会”和“山北人行会”。其中山南人行会包含了此前的伦巴第、托斯卡纳、罗马同乡会,而山北人协会又包含更多新兴的阿尔卑斯山以北城市学子的小型同乡会。值得注意的是,博洛尼亚本市的学生不在其列,这是因为他们本就是博洛尼亚公民,不需要再组织同乡会自我保护。

同乡会的成立标志着博洛尼亚师生对权益抗争的新阶段,他们在13世纪初进行了多次集体迁徙。1204年,博洛尼亚大学师生迁徙至维琴察,创建了维琴察大学。1215年,学生跟随教师洛弗雷德迁徙至阿雷佐,创办了阿雷佐大学。博洛尼亚市政府多次要求学生宣誓不再离开博洛尼亚城,但同乡会领袖拒绝服从,认为这种行为剥夺了学人的自治与自由,威胁了学生同乡会的独立合法地位。终于,在1220年教宗洪诺留三世出面调停后,博洛尼亚城与大学师生的斗争走向缓和,学人们重新获得了原已有之的“迁徙权”,博洛尼亚市政府将大学管理权交给了同乡会选举的校长。1252年,博洛尼亚大学制定了完善的大学章程,大学师生的抗争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以制度形式得到了巩固。

“学生治校”是博洛尼亚大学同乡会在发展过程中取得的突出成就,而由学生担任“校长”是其突出表现。在1220年后,博洛尼亚同乡会拥有了选举学生校长的权利。校长候选人必须是年满25岁的学生,由学生投票从两大同乡会中各选举一名候选人。在实际权利方面,大学校长在与市政府的抗争中拥有了争取大学自治地位的身份特权。另外,校长有权给予教师薪水与教职,这就意味着教师也需要服从“学生”校长的管理。由此可见,博洛尼亚大学的同乡会真正实现了“学生治校”的宗旨。

而“全体大会”制度的完善,又使博洛尼亚大学完成了从校长主导的“学生治校”到“学生型大学”范式形成的转变。根据章程规定,博洛尼亚大学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大会。该大会的参与成员均为同乡会成员,使除了校长的广大同乡会学生都能够拥有了解学校管理和参与教学事务的权力。博洛尼亚大学的一系列成功改革使学校成为了名副其实的“学生型大学”。当然,教师的地位依然不容忽视,教师在“学生”校长和全体大

会的管理下依然拥有极高的教学热情,将学术研究成果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学生。这是由于学生对教师的普遍尊重,以及教师身为享誉欧洲的法学家们的魅力。

作为一所“学生型大学”,博洛尼亚大学在13世纪以来的发展历程中完善了校内的自治与民主体系。对于博洛尼亚大学而言,其民主自治思想极大地推动了学校与学术的发展,使该校成为意大利重要的社会文化与法律学术的研究中心。以学生主导的“博洛尼亚范式”获得的巨大成功为中世纪后期乃至近现代欧洲大学的发展提供了一条道路。“博洛尼亚范式”的形成不但推动了学校的自身发展,更是成为后世很多大学发展的重要蓝本,在西方大学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4 结语

可以说,特许状的颁布奠定了博洛尼亚大学的法律地位与发展基础的外因,同乡会的形成助推大学的飞速发展和自由精神的内因,此两者共同推动了博洛尼亚大学的兴起。在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博洛尼亚大学成为享誉欧洲的法学学术圣地与学人自由的代表,并以其“学生型大学”的范式影响了西方大学史的发展。在此后的历史进程中,被称为“大学之母”的博洛尼亚大学迎来了蓬勃的发展,在法学、神学、医学等领域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成为中世纪欧洲最负盛名的大学之一。虽然近现代大学在一些组织形式上确实与中世纪大学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其教育理念在很大程度上脱胎于中世纪大学。以“博洛尼亚范式”为核心的“学生型大学”与以巴黎大学为核心的“教师型大学”成为中世纪欧洲最重要的两种大学“范式”,共同谱写了欧洲乃至世界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的一页。

参考文献

- [1] (德)约翰内斯·弗里德:《中世纪历史与文化》,李文丹、谢娟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20年。
 - [2] (英)克里斯·威克姆:《中世纪欧洲》,李腾译,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22年。
 - [3] 宋文红:《欧洲中世纪大学的演进》,北京:商务艺术馆,2010年。
- 作者简介:陈虎,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98年9月,籍贯:上海市,专业:世界史,研究方向:世界古代与中世纪史,学历:硕士研究生。